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相對人 翰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陽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吳俊逸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末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亦有規定，並依臺灣高等法

01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02 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。

03 二、查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翰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間因勞資爭
04 議調解成立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民事裁定准予
05 強制執行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
06 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
07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則依前開規定及上揭裁定諭
08 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750元，即應由相對人
09 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
10 為750元，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12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